

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2014年9月16日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次级债券，并采取分期或一次发行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公司2014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”，债券简称为“14长城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8907”，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+，债券评级为AA。

本次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，发行期为2014年9月29日全天，并于当天全部发行完毕。最终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6.40%，起息日为2014年9月29日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以下为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